**7、受理教师申诉**

调查取证

2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收集证据材料

拟定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予处罚

执法、举报发现违法事实

送达听证告知书

送达《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诉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召开听证会

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放弃听 证

依法对影响案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承办机构：教育科 服务电话： 3379388 监督电话：3379849**

**8、除高等学历教育以外的其他民办学校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的审核**

申 请

申请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提交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当场或5个工作日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进入正式办理期限。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 核

审批科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审核决定

审批科将初审意见报分管副局长，上局长办公会审核决定。自受理之日起，22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签发有关文件。

审 核

审批科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审 核

审批科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审 核

审批科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审核决定

审批科将初审意见报分管副局长，上局长办公会审核决定。自受理之日起，22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签发有关文件。

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承办机构：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3376172 监督电话：3379849**